

##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5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信得

記錄：李有智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陸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柒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會務報告

決定：

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。

### 二、調查報告測試與分析段落適合章節報告

決定：

請承辦單位成立工作小組研議分析陳報，再決定是否納入下次委員會討論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### 一、東洋 6 號工作船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航港局、基隆港務分公司及基隆市政府等機關來會陳述意見

決議：

(一) 第 40 頁/致交通部航港局改善建議/第 2 段修正為「東洋 6 號與明興執行拖帶工作，船東未向漁政或航政主管機關申請，拖帶長度逾 50 公尺，容易造成近岸航行風險。兩船不適合執行拖帶船舶業務，如有拖帶船舶需求，其適航性應依船舶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臨時檢查合格後，始得為之。」。

(二) 餘同意調查小組維持原文意見。

### 二、0611 臺鐵第 6046 次車鳳林站案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三、0528 臺鐵第 177 次車竹南站案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複審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李委員綱：

一、臺中捷運事故本會何時接到通報，派遣人員何時到場，到達現場後，相關單位為何拒絕運安會人員調查。

二、期中安全通告發布之時間。

決議：

請鐵道調查組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提出報告。

壹拾、下次委員會時間：112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。

壹拾壹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6 時。